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17-07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布的公告：2017-059），并申请自2017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的公告：2017-068）。现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56）购买其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开展相应的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

6日、2017年7月13日和7月22日披露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70）。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交易各方积极进行磋商和论证，因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国资审批、债权人同意等事项较多，其中中国资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银团。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经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形成具体方案及签署正式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无任何影响。

五、公司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股票停牌期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